

任務分析法在研究上相關議題之探討

鄭如安 (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助理教授)

任務分析法的研究就是透過分析諮商中案主的改變歷程，來修正、精緻諮商師的諮商模式，進而建構一個有效促使個案改變的模式，並對案主的認知、情感之變化歷程加以分析(Berlin, Mann, & Grossman, 1991; Rice & Greenberg, 1984; Greenberg, 1992; Greenberg & Newman, 1996)。任務分析法的研究者，都是先闡述諮商專家的理念，並據此描繪一個從起點行為，到諮商結束的治療過程認知地圖(cognitive map)，研究者可以驗證自己或另一位諮商專家的理念模式及在諮商中的認知地圖(Greenberg, 1992; Greenberg & Newman, 1996; Rice & Greenberg, 1984)。但不論是驗證研究者本身或另一位諮商專家的理念模式，任務分析法都特別強調理論在任務分析中所扮演的角色(Greenberg, 1986; Greenberg & Pinsof, 1986; Rice & Saperia, 1984)。此種以理論為基礎，透過實際個案分析，建構一個個案改變的歷程模式，說明任務分析法是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的研究法。

筆者在運用任務分析法的研究過程，發現有關起點行為的確認、終點行為的確認、編碼系統的形成和成功個

案、未成功個案的篩選等議題是值得再進一步地深入探討。接下來，筆者就先介紹任務分析的研究步驟，然後再針對上述的相關議題做探討。

壹、任務分析的研究步驟

有關任務分析的研究步驟及過程，Rice和Saperia (1984)原先分成建構階段、定義階段和驗證階段，後來則將第一、第二階段合併，形成二個主要的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發現階段，主要在發展出案主改變的理念-實徵模式；第二個階段是證實的階段(Mcmain, Goldman & Greenberg, 1996)。並將此兩階段分成八個研究步驟，茲說明如下。

一、闡述諮商專家對治療過程的理念(認知地圖)

此一步驟是整個任務分析研究的開始，在此步驟研究者要將諮商專家所採用的理論，及其理論應用於實際接案時的觀點加以闡述，例如：為何要用此理論？為何此理論可能有效？如何將理論轉成有效的介入策略？由此可知，任務分析法是在理論的根基中，整合實務經驗闡述一個諮商過程的認知地圖開始。

二、選擇並界定任務及任務環境

所謂「任務」就是個案從問題的困擾到問題解決之間的表現，因此，界定任務就是要將任務的起點行為與達到的終點行為加以確定(Greenberg,1992；Greenberg & Newman,1996；Rice & Saperia,1984)。所謂任務環境指的是諮商師所設計的工作環境，包括諮商師設定的目標、諮商意圖、介入策略、諮商技巧等一連串為協助個案由起點行為走到終點行為，所涉及的各種表現與介入，亦即個案是在什麼樣的諮商工作環境中進行，包括治療的理念與進行的步驟(Greenberg,1992；Greenberg & Newman, 1996；Rice & Saperia,1984)。此步驟是將個案的困境標記出來，並確定問題解決後的終點行為，同時也將諮商師內在的認知地圖具體且有步驟的呈現出來。

三、確認任務的可解決

前述有關任務及任務環境的界定，都只能算是理念上的建構，為確定整個研究所設定的任務環境是最佳的策略，有必要來驗證諮商師所建構的任務環境，是否對整個任務的完成有積極性的效果。確認的方式可以以實際的案例分析，或個案介入前後的自陳報告資料中確認(Greenberg,1992；Greenberg & Newman, 1996；Rice & Saperia,1984)。但在實務研究上，要在此階段就進行實際個案的驗證是有困難的，因此，驗證時的個案可以是模擬個案，或不同類型的個案，但必須是以研究中所界定的任務環境介入，例如 Rice 和 Saperia (1984)

的研究就是招募12名大學生為測試對象，進行「系統性喚起情緒」(systematic evocative emotion)介入策略的效果。

四、建立初步理念模式

在界定完任務、任務環境，並確定任務的可解決之後，研究者開始要將諮商師心中的認知地圖描繪出來，亦即要將個案問題解決的步驟及改變路徑圖示化。研究者或諮商師不斷地在腦海中進行思想性實驗(thought experiment)，藉由想像各種可能困擾解決的表現模式，並找出此一表現模式的要件及治療策略。在建構出理念模式之後，會和後面的第五、六步驟循環交替的進行(Greenberg, 1992；Greenberg & Newman,1996；Rice & Saperia,1984)。

五、實證性任務分析

此階段是將諮商過程中，諮商師與個案的資料及互動詳細的描述，並將個案的實際表現與理念模式相互比較和驗證，來修正理念模式，使其更符合真實的諮商改變歷程。這樣的驗證過程會是十分複雜而多變，可以運用量化的工具進行，也可以運用一套與任務模式有關的歸類系統進行(Rice & Saperia,1984；Greenberg,1992；Greenberg & Newman, 1996)。

六、建構模式

這個步驟是比較實際的表現模式與理念模式(步驟四和五)，然後加以證實、修正、擴充和精緻化個案的表現模式，此步驟是不斷地尋找新個案來進行驗證的工作，研究者一直運用所收集到

的資料加以修正、補充及精緻化前一個模式，使整個模式更趨近於真實情境的複雜性和豐富性(Greenberg,1992；Greenberg & Newman,1996；Rice & Saperia,1984)。

七、驗證模式

此步驟是將前述建構的模式，運用於有類似困擾的個案，驗證模式中所建構的要件，是否是個案轉變過程中不可或缺？其目的要來瞭解建構出來的模式是否有效？是否可解釋或預測具有類似困擾個案的改變過程？通常是藉由比較成功的案例和未成功的案例，來確定模式中具有區別成功與未成功案例的要件(Greenberg,1992；Greenberg & Newman, 1996；Rice & Saperia,1984)。

八、找出諮商結果與歷程之關係

此步驟也是一種驗證模式的方法，探討成功個案的表現和晤談效果之相關，來確認所建構出來模式的有效性。

由上可知，整個任務分析的研究步驟，是兼顧理念與實務，不斷的透過實際的案例分析、驗證、建構等循環過程，而逐步建構出模式。

貳、應用任務分析法的重要議題

前面已將任務分析法的研究步驟做說明，實務上，應用任務分析法的研究常包含了一系列數年的研究，通常會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研究先是提出一個建構模式，第二階段的研究則深入地驗證模式，第三階段的研究則將諮商效果與模式進行相關考驗(Stern, 2001)。可

見整個完整的研究是很大的一個工程，故多數研究都會只呈現前述三階段中的某一階段的研究(鄭如安，2006；劉淑滢，1986；Rice & Saperia,1984)或根據研究者自身研究的目的，將任務分析的研究步驟予以調整濃縮作為其研究的依據(王行，1995，1996)。

任務分析法是一個結構嚴謹的方法，在進行研究前就已明確的界定好個案的起點行為、終點行為，及整個轉變過程的理念流程。讓諮商師明確知道什麼時候是介入開始及結束，以及會經過怎樣的轉變過程。但如此精確嚴謹的要求在面對以人為研究對象的諮商研究中，會出現怎樣的議題需澄清或克服呢？筆者在此特別針對起點行為的確認、終點行為的確認、編碼系統的形成和成功個案、未成功個案的篩選等議題加以探討。提供未來對任務分析法有興趣之讀者參考。

筆者在參考相關文獻及多篇國內外的任務分析研究後，針對上述議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在進行實務研究時的建議。

一、起點行為的確認

根據任務分析法，諮商之前就應定好一個起點行為，亦即一個行為標記(marker)，確定案主已達介入模式的起點，可以開始以此模式介入(Rice & Saperia, 1984；Greenberg,1992；Greenberg & Newman,1996)。有關起點行為的訂定，不同的研究有不同的方式。

國內鄭玉英(1998)人際因應轉變諮商模式之理念模式的建構研究中，是研究者本身根據文獻及本身的實務經驗訂定

出來，其起點行為的界定為：案主提出目前生活中，自認為有困擾而值得改變的人際事件。具體定義為在逐字稿中出現(1)案主表示生活中有困擾，且其困擾關乎於某位重要他人之來往，而案主希望有所改變者；(2)案主在此困擾所採取的因應方針，可能導致損害自己或侵犯他人者，例如在人際關係中傷及所愛或付出過度，遭剝削而不自保等等。羅幼瓊(2005)提升課業任務價值導向之課業學習諮商的案主任務分析研究，則是根據文獻探討提出課業任務價值的四個向度，並據此設計「課業任務價值檢核表」，搭配案主的自我陳述及晤談資料，來確認案主是否已達起點行為。王行(1996)不斷牽繫——一位單身女性離家困擾的改變歷程分析研究中，是以實際離家困擾的案主做為起點行為的確認，可以說是一種客觀的測量。王行(1995)的另一篇研究從糾結中走出來……一個「家庭重塑」探索者的改變歷程分析，也是以案主目前的困擾作為起點行為。王行的兩篇研究其起點行為的界定，都是從案主描述其目前的困擾內容來做判定。

鄭如安(2006)研究的起點行為界定就是以身體虐待行為的客觀事實，再輔以親子互動五個向度的分析來加以確認。其中親子互動五向度的分析，是根據諮商中的親子互動、親子陳述及運用「親子互動歷程之要件說明與歸類原則」分析，經研究者和協同分析者共同確認，有出現不和諧的親子互動及親子衝突的互動現象。故其研究的起點行為是符合下述兩個標準：(1)親子個案在諮商前一個月內有具體身體虐待行為的事實；(2)在諮商初期(前面1-2次諮商)會出現不和諧的親子互動及親子衝

突的互動現象。

國外的相關研究中Berlin、Mann和Grossman(1991)以認知治療治療憂鬱的婦女，為了確定他們治療開始的憂鬱程度及相關問題，是以四項客觀的量表來確定那些婦女的起點行為。Greenberg(1984)以任務分析法處理人際間衝突(intrapersonal conflict)的模式，就是請完全不知情的評量者(naive raters)描述何謂人際間衝突，然後根據他們的描述加以整理歸納，建構出人際間衝突的起點行為。

綜上，起點行為的確認是諮商開始的標記，可以透過文獻探討之後，訂出具體的指標，有時可再以個案的陳述、諮商逐字稿內容或第三者評量做為輔助的指標；有些研究的起點行為很具體，如離家行為、身體虐待行為、輟學等，則也可以以此種行為的出現做為起點行為；再者就是透過評量者的確認和量表的確認。但國內有時不容易找到適合的量表，研究者建議根據研究內容的屬性，建構具體的指標，透過觀察及評量者協助確認可能是比較可行的方式。

二、終點行為的確認

在任務分析過程中，終點行為的到達，可以代表著任務的完成。國內王行(1995, 1996)、鄭玉英(1998)劉淑滢(1996)等研究都是根據案主在諮商過程晤談的資料，經由諮商師或評量者來確認，其終點行為的內容多半都是以認知、情緒或行為的轉換做依據。例如鄭玉英是將終點行為訂在整個模式的最後一個要件，再由評量員去判斷案主是否出現終點行為。羅幼瓊(2005)的研究則

是根據文獻先提出課業任務價值四個向度的內涵，然後依此四向度作為判定終點行為的依據，其定義：「當諮商結束時，案主在晤談中表達出任務價值已提升之敘述，包括重要性、效用性、興趣價值已提高，而代價評估已降低，而且由於課業價值提升對英文的學習動力也已提升，可採取一些自我導向的學習行為。」國外Greenberg(1984)的研究則是以案主諮商過程中的描述為判斷依據，輔以諮商師及評量員的確認。例如其運用空椅技巧解決個案的人際衝突時，個案的終點行為就是要在衝突解決量表上(Conflict Resolution Box Scale)的七點計分中，至少被評為5分的水準，在結束前的諮商要能到體驗量表(experiencing scale)上的6分。

鄭如安(2006)身體受虐兒童親子互動遊戲諮商模式的研究，則是運用「親子互動歷程之要件說明與歸類原則」分析，經由研究者和協同分析者來加以確認親子在親子互動的五個向度都有適切、正向的互動，且可以運用到現實生活中或過去常見的衝突情境中，並加上身體虐待行為的消失，作為終點行為確認的依據。其具體的標準有三：(1)在諮商過程中有關親子互動五向度都已有正向的互動；(2)正向的親子互動五向度也已在家庭或現實生活情境中出現；(3)在諮商過程中沒有再發生身體虐待行為。

綜上，終點行為的確認以量表的評定最為具體。國內研究多半是建構一個評量準則(標準)，依據評量者來確認個案的諮商過程(多半是轉成逐字稿)是否達到終點行為。筆者建議國內適用量表不足的情況下，除了建構具體的評量準

則或依據之外，更可以運用訪談個案的方式來確認是否已達終點行為。

三、編碼系統的形成

如何將數量很大的諮商過程資料，做客觀系統的分析，就是要靠一套可行的編碼系統。多數研究都是研究者自行制定一套編碼系統，有的研究則還加上一些評量工具來協助歸類。

王行(1995, 1996)、鄭玉英(1998)、羅幼瓊(2005)和劉淑滢(1996)等多篇研究，都是先提出理念模式之後，收集個案之表現，進行開放編碼，以建立個案的實際改變歷程。例如羅幼瓊的編碼過程是一方面進行開放編碼，另一方面根據理念模式中的要件來編碼，亦即編碼過程中會不斷的將所浮現的資料與理念模式的各要件對照。鄭玉英提出「要件說明與歸類原則」闡述其編碼歸類過程。鄭如安(2006)也提出「親子互動歸類原則」(附件一)協助編碼。王行的兩篇研究則主要是運用任務分析的步驟，呈現出案主轉變的歷程，並沒有想建構一個模式的意圖，因此在資料編碼分析過程，先將諮商師與案主的諮商對話予以描述之後再抽取要件，作者將其稱為描述式任務分析法。此法忽略了對研究前後模式及其中各要件的改變做探討，失去任務分析之理念一實徵的研究特色。

國內多篇的研究中都未加上其它評量工具成為編碼系統，國外Greenberg(1984)和Greenberg & Foerster(1996)的研究中，就將下列幾項評量工具作為修正與建構模式的編碼系統，如運用體驗量表(experiencing scale)評量體驗的深度；

口語品質量表(client vocal quality)評量口語的品質；社交行為結構分析(structural analysis of social behavior)評量互動結盟或自主行為。

筆者認為歷程資料的分析是很有系統且有依據的，分析過程就是一個編碼的過程。因此將分析的過程建構出此研究的編碼原則是符合歷程研究及任務分析的精神。編碼系統的形成一方面採開放的編碼，同時建構要件歸類的原則，並將這些原則加以說明協助編碼的一致，在要件的歸類過程可以和事先定好的理念模式做對照，盡可能的歸入原先已有的要件中，若無法歸入則再增加新的要件，如此反覆的不斷修正整個模式的流程。

四、成功個案與未成功個案之確認

任務分析的第七步驟是要確認模式中的要件是否為必要。透過比較成功個案與未成功個案間的差異，來確認哪些要件是必要的(Greenberg,1992；Greenberg & Newman,1996；Rice & Saperia,1984)。比較成功個案與未成功個案時，就可以瞭解有利個案改變的因素、改變階段的不同、改變各階段個案反應內涵的差異和改變過程的特色等(劉淑滢，1996)。也可以得知造成個案未能有效改變的缺失，是從哪個要件開始(鄭玉英，1998)。

但筆者發現在實務研究上有關未成功個案的界定過於模糊。多數的研究都是以諮商結束時未達到終點行為之個案來界定(鄭玉英，民87；羅幼瓊，2005；鄭如安，1998；劉淑滢，1996；Rice & Saperia,1984；Greenberg,1992；

Greenberg & Newman,1996；Rice & Saperia,1984；)。例如鄭玉英(1998)定義未成功個案為：當諮商者運用「人際因應轉變諮商」的基本理念展開工作時，案主由討論目前困擾的「起點行為」開始，在三到五次的短期諮商中並未能有「終點行為」之個案為未成功個案。Greenberg(1984)進行人際衝突的任務分析研究時，也只是定義未達到成功指標的個案，通稱為未成功個案。筆者認為未成功個案的選擇會影響整個研究的結果，且個案是在諮商初期、中期或結束前的因素導致未能成功，都有不同意義。

筆者深入分析國內外多篇相關研究(鄭玉英，1998；羅幼瓊，2005；鄭如安，1998；劉淑滢，1996；Rice & Saperia,1984；Greenberg,1984；Rice & Greenberg,1992)就發現這些研究的未成功個案有下述兩點特色：1.未成功個案都是志願參加研究，也沒有因其它外力干擾導致中途結案；2.未成功個案的諮商進展在諮商初期都和成功個案類似，直到在某一要件或階段開始才有所分歧，進而走向諮商未能成功的結果。由此可知，上述的幾篇研究的個案都是志願參與，都比較不會有外力干擾導致中途結案的現象。但面對可能涉及法律層面個案，如受暴婦女、受虐待兒童或施虐親方，即使答應接受諮商或參與研究，也都還有很大的可能半途終止諮商，也有可能因為訴訟、裁決、離婚等外力因素干擾諮商的進行。因此當研究的對象是這類族群的個案時，就必須認真探討如何界定研究中的未成功個案。

為解決上述的兩個議題，筆者探討

國內外以任務分析做的研究，試圖提出未成功個案選擇的依據。然後再探討一篇研究又需要多少位的未成功個案。

(一)以諮商進展的程度為依據

筆者先從諮商的歷程來探討非成功個案篩選的依據。鄭玉英(1998)所建構的「人際因應轉變諮商模式」中共包含十七個要件，其中有一位未成功個案在第八個要件開始產生不同於成功個案的諮商歷程；到了第十三個要件則有三個未成功個案產生不同於成功個案的要件內涵。可見諮商一半後成功個案與未成功個案的差異開始產生，到了諮商三分之二時兩類個案的差異完全顯現。

劉淑滢(1996)的研究提出一個「呈現生氣問題與有關經驗」、「探索與體察」、「發現與覺察」、「更新定向」、「行動」、與「達成改變」等六個階段的當事人生氣情緒改變歷程模式圖，未成功個案的差異就在缺少「行動」與「達到改變」等兩個階段。由此也可以得知是到了三分之二時兩類個案的差異完全顯現。這樣的結果和鄭玉英的研究結果類似。

鄭如安(1998)有關當事人諮商歷程中情緒再體驗的分析研究中，建構出一個當事人情緒成功轉變的架構圖，共分成「關係建立階段」、「探索情緒階段」、「專注於內在狀態」、「接觸核心情緒」、「精緻情緒」和「洞察」等六個階段。研究發現情緒未成功轉換的個案都是未能進展到「接觸核心情緒」的階段。亦即也是在諮商過了一半，在諮商歷程的三分之二階段前有所差異。

綜上，研究者認為有關成功與非成功個案的對照分析，為確實掌握造成個

案無法成功的諮商因素，理應找到諮商過了成功諮商過程的一半到三分之二階段(或要件)的個案。

(二)未成功個案的數量要求

劉淑滢(1996)的研究中共六位個案，其中五位成功個案，一位未成功個案；鄭玉英(1998)的第一階段有七位個案，其中四位成功個案，三位未成功個案，最後再增加三位成功個案；Greenberg (1984)將雙椅技巧運用在人際衝突個案的研究中，共三位個案，其中二位成功個案，一位未成功個案。

由上可知，有關未成功個案的數目並未有具體的標準，但普遍而言，未成功個案數目都比成功個案少。至於一篇研究應有幾位未成功個案較適宜，筆者從以下兩點來探討。

1.未成功個案分析的目的是要確定模式的效度，證明此模式是否可說明或預測在其它有同樣困擾的個案，也會有相同的過程。反之，也是要確認若少了哪些步驟、要件，或是要件的內涵和成功個案有所不同，則整個諮商就無法成功。因為未成功個案不是要歸納有哪些失敗因素？在加上前面幾篇研究的結果，筆者認為大概有1-3位未成功個案的對照就足夠。

2.在比較成功個案與未成功個案之後，有關驗證模式還有一個最後的步驟，就是進行諮商效果的驗證。國外Greenberg(1984)、Rice和Greenberg(1992)、Rice和Saperia(1984)常會運用量表問卷來檢視諮商效果，國內多位學者則都運用人際歷程訪談(interpersonal process recall, IPR)在確認諮商效果及模式要件的必要。筆者前面也提出可以運用

人際歷程訪談法訪談未成功個案，如此對於模式的驗證更能有所確認，這些訪談的資料更具豐富性及深度，因此，筆者認為未成功個案1-3位應該足夠。

綜上，筆者認為未成功個案的篩選，必須已進行到諮商歷程一半到三分之二階段的個案最為適宜，驗證階段的未成功個案可能是1-3位。

參、結語

任務分析法是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的研究法。這種研究法可以幫助研究者跨越臨床與實務間的鴻溝，幫助讀者及實務工作者更清楚瞭解個案改變的重要要件，以及治療師的介入策略(鄭如安，2006)。但一份完整的任務分析研究需要耗費相當長的時間，且隨著研究目的及研究對象的不同，在研究實務上會有許多過去未深入探討的議題。本文根據相關的實徵研究，針對起點行為的確認、終點行為的確認、編碼系統的形成和成功個案、未成功個案的篩選等議題做探討。筆者歸納出兩個向度的結論，茲說明如下：

一、採用任務分析研究者必要的裝備(equipment)

採用任務分析進行研究者，筆者認為要先充分準備好下述三點的裝備，才可能做好任務分析的研究。

(一)有關評量工具或檢核系統的確認

任務分析的重要精神之一就是，起點行為、轉變過程與終點行為都要具體、明確且可測量，由此可知，評量工具或檢核系統的開發對任務分析研究相當重要。

(二)編碼系統的確認

任務分析可以說是一個歷程的研究，如何在許多個案的轉變過程中，抽絲剝繭地抓出轉變的要件，進而去修訂理念模式、建構模式到驗證模式，是需要一個有效的編碼系統。

(三)研究參與者的高度配合

任務分析就是要建構一個轉變的歷程，既然是一個轉變歷程，就不會只是一次、兩次的諮商，而是一個足以釐清不同階段轉變過程的諮商歷程。因此參與研究的個案必須願意接受一段時間的諮商及分析。

二、任務分析研究在實務應用上的調整

從本文脈絡似乎發現，任務分析研究耗時耗力，是一挑戰性極高的研究方法，難怪國內外以此方法進行的研究其實不多，但從國內幾篇研究中，卻也發現任務分析研究在實務應用上是可以有部份的調整，在此介紹給各位讀者，或許可以參考與應用。

1.未成功個案分析的目的是要確定模式的效度，證明此模式是否可說明或預測在其它有同樣困擾的個案，也會有相同的過程。反之，也是要確認若少了哪些步驟、要件，或是要件的內涵和成功個案有所不同，則整個諮商就無法成功。因為未成功個案不是要歸納有哪些失敗因素？在加上前面幾篇研究的結果，筆者認為大概有1-3位未成功個案的對照就足夠。

2.運用在學習輔導或其它技巧學習的研究上，更能明確訂定出一個有效轉變過程。筆者其實很贊同此一調整，畢

竟任務分析是很具有工業產品製作流程的特色，而有關學習輔導或技巧學習的研究，更能訂定出具體的起點行為、轉變步驟和終點行為，各種的檢核及編碼歸類也較具體，因此，筆者認為是很適合用任務分析法來進行研究。就如同羅幼瓊(2005)就是將任務分析研究應用高中英語學習低成就的學生，進而建構一個以提升課業價值為導向之課業學習諮商模式。

3.任務分析法可以提供實務工作檢核個人的實務經驗

任務分析的整個過程是不斷地檢視諮商師的諮商過程，當然可以檢核及更瞭解自己的諮商優缺點，鄭玉英(1998)就是將個人累積的實務經驗建構出一個理念模式，然後透過任務分析研究來加以檢核修正自己的諮商模式。筆者也認為這是一個諮商師自我檢視、自我反思的好方法，只是若目的僅是自我檢視自己的諮商模式，是可以不必如此繁複的進行到驗證模式階段。

總之，期待透過上述有關任務分析研究的相關議題探討，能提供想運用任務分析進行研究的學者參考。

參考文獻

王行(1995)：從糾結中走出來——一個「家庭重塑」探索者的改變歷程分析。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91-124。

王行(1996)：不斷的牽繫——一位單身女性離家困擾的改變歷程分析。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23-56。

劉淑滢(1996)：已婚婦女在家庭事件中的生氣情緒諮商之改變歷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鄭玉英(1998)：人際因應轉變諮商模式之理念模式的建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及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鄭如安(2006)：身體受親子互動遊戲諮商模式之建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羅幼瓊(2005)：提升課業任務價值導向之課業學習諮商的當事人任務分析——以高中學生學習英文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Berlin, S. B., Mann, K. B., & Grossman, S. F. (1991). Task analysis of cognitive therapy for depression. *Social Work Research & Abstract, 27*(2), 3-11.

Greenberg, L. S. (1984). A task analysis of intrapers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In L. N. Rice & L. S. Greenberg (Eds.), *Patterns of change: An intensive analysis of the psychotherapy process* (pp. 67-123).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Greenberg, L. S. (1986). Change Process Research.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1), 4-9.

Greenberg, L. S. (1992). Task analysis: Identifying components of intrapers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In S. Toukmanian & K. Rennie (Eds.), *Psychotherapy process research* (pp. 25-50). Newbury Park, CA: Sage.

Greenberg, L.S., & Foerster, F. S. (1996). Task analysis exemplified: The process

- of resolving unfinished busines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4(3), 439-446.
- Greenberg, L.S., & Newman, F. L. (1996). An approach to psychotherapy change process research: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sec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4(3), 435-438.
- Greenberg, L. S. & Pinsof, W. M. (1986). Process Research: Current Trends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In L. S. Greenberg & W. M. Pinsof (Eds.). *The Psychotherapeutic Process: A Research Handbook* (pp. 3-20).
- McMaim, S. L., Goldman, R. N., & Greenberg, L. (1996). Resolving unfinished business: A program of study. In W. Dryden (Ed.), *Research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pp. 211-232). London: SAGE.
- Rice, L. N., & Greenberg, L. S. (1984). *Patterns of change: An intensive analysis of the psychotherapy proces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Rice, L.N., & Greenberg, L. S. (1992). Humanistic approaches to psychotherapy. In D. Freedman (Eds.). *History of psychotherapy: A century of change* (pp. 197- 22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要件	細項名稱	歸還原則
1.親子呈現不和諧的互動	1-1親方對參與諮商的抗拒	1-1 (1)親方會以工作、家事、照顧其他小孩等理由說明前來諮商的困難與壓力。 (2)親方質疑諮商進行的方式、次數與時間等相關規定。
	1-2子方表現退縮、不自在的反應	1-2 (1)子方常以不知道為什麼要來，且表現出一種事不關己的態度。 (2)子方常出現要不要來都無所謂的口語內容。上述這些表現是在第一、二次晤談中出現。 (3)子方口語上出現「是」「對」「好」等完全服從式的應對。 (4)子方會以苦笑、默認、低頭…或離題等方式參與晤談。
	1-3親方指責子方的親子互動	1-3 (1)親方會以第三人稱的方式，對諮商師描述子方的令他生氣的行為。 (2)會在不同時間重複提出幾個子方的偏差行為。 (3)親方會為自己施虐行為做解釋。
此要件出現件在案主A親子的親子互動改變歷程中第1、2、3次的諮商中。		